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在過去3年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投訴的歸類重新作出考慮的個案的數目，以及投訴警察課在重新作出考慮後修訂有關歸類的個案的數目；

(b) 考慮賦權警監會就投訴的歸類作出最終決定；

- (c) 考慮以淺白用詞取代"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
- (d) 研究警方可否就無須具報投訴，在和須具報投訴相同的程度上向警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e) 提供條例草案第8(1)(b)條所訂須向警監會呈交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的樣本；
- (f) 告知條例草案第11條所訂"任何投訴.....不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意思，是否指逾期投訴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 (g) 考慮賦權警監會決定某項投訴是否屬條例草案第11(b)條所指的性質嚴重的投訴；
- (h)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0(b)條所訂的"處長認為"一語；
- (i) 提供資料，說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如何處理由並非受屈人的人士提出的投訴，並參考廉署的做法，考慮訂定條文，規定把由並非受屈人的人士提出的投訴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 (j) 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被投訴人獲另一警務人員就針對他的投訴事先向他作出警告的個案的數目；
- (k)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投訴人將獲告知當局處理其投訴個案的進展情況；
- (l) 考慮設立讓警方與弱勢社羣定期溝通的平台或渠道，並就警方加強與弱勢社羣和少數族裔溝通的工作提供資料；及
- (m) 考慮把促進警民溝通納入為條例草案所訂的警監會職能之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擬備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具體條文提出的建議的摘要，以方便進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1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4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9	主席	致序辭及有關文件	
000240 - 000901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就警方處理所接獲有關警務人員操守及警方常規／程序的投訴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11/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7年12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810/07-08(01)號文件)第2至5段	
000902 - 00194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呈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所包括的資料；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投訴的歸類重新作出考慮的個案的數目，以及在重新作出考慮後修訂有關歸類的個案的數目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在過去3年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投訴的歸類重新作出考慮的個案的數目，以及投訴警察課在重新作出考慮後修訂有關歸類的個案的數目；提供條例草案第8(1)(b)條所訂須向警監會呈交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的樣本
001948 - 011803	梁國雄議員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7年12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810/07-08(01)號文件)第6至8段；應否由警監會就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作出歸類；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如何處理由並非受屈人的人士提出的投訴；決定某項投訴是否條例草案第10(b)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0(b)條所訂的"處長認為"一語；提供資料，說明廉署如何處理由並非受屈人的人士提出的投訴；研究警方可否就無須具報投訴，在和須具報投訴相同的程度上向警監會提供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所指的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的有關當局；在呈交警監會的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中所包括的資料	關資料；考慮賦權警監會就投訴的歸類作出最終決定
011804 - 012418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由並非受屈人的人士提出的投訴，應否被歸類為須具報投訴；以淺白用詞取代"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決定某項投訴是否屬條例草案第11(b)條所指的性質嚴重的投訴的有關當局	政府當局須參考廉署的做法，考慮訂定條文，規定把由並非受屈人的人士提出的投訴歸類為須具報投訴；告知條例草案第11條所訂"任何投訴……不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意思，是否指逾期投訴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考慮賦權警監會決定某項投訴是否屬條例草案第11(b)條所指的性質嚴重的投訴；考慮以淺白用詞取代"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
012419 - 012948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7年12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810/07-08(01)號文件)第9至14段；應否由警監會就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作出歸類；條例草案第10(b)條的草擬方式	
012949 - 0142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在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加入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對於成立獨立於警方及警監會的法定實體，負責調查和警隊成員有關的投訴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擬備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具體條文提出的建議的摘要，以方便進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13 - 0146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7年12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810/07-08(01)號文件)第15至17段; 提供資料, 說明在過去3年, 被投訴人獲另一警務人員就針對他的投訴事先向他作出警告的個案的數目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說明在過去3年, 被投訴人獲另一警務人員就針對他的投訴事先向他作出警告的個案的數目
014601 - 0151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7年12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810/07-08(01)號文件)第18段; 告知投訴人當局處理其投訴個案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 投訴人將獲告知當局處理其投訴個案的進展情況
015130 - 0200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7年12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810/07-08(01)號文件)第19段; 警方與弱勢社羣/少數族裔的溝通	政府當局須考慮設立讓警方與弱勢社羣定期溝通的平台或渠道; 就警方加強與弱勢社羣和少數族裔溝通的工作提供資料; 考慮把促進警民溝通納入為條例草案所訂的警監會職能之一
020001 - 020055	主席	在下次會議討論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4日